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

冀科计函〔2016〕187号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河北省科技计划 自筹经费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定州、辛集市）科技局、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为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，激发我省科技创新活力，结合全省科技、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，现组织 2016 年度河北省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领域

（一）高新技术产业倍增工程

- 1、大数据应用专项
 - 2、先进装备制造专项
 - 3、高性能新材料专项
 - 4、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专项
 - 5、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专项
 - 6、国际科技合作专项
-

(二) 现代农业科技工程

- 1、农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专项
- 2、绿山富民科技工程（专项）

(三) 科技惠民工程

- 1、大健康服务和生物医药专项
- 2、科技治霾专项
- 3、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与社会科技事业专项

(四) 科技服务业促进工程

- 1、科技服务信息化专项

(五) 科技创新政策保障工程

- 1、软科学研究专项

具体支持重点、优先领域和申报要求，参见 2017 年度河北省相关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申报指南。其中，
大健康服务和生物医药专项，优先主题六、优先主题七，
课题申请人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。

软科学研究专项，重点围绕 2017 年度软科学的研究项目申报指南的优先主题自主命题进行研究，也可就当前我省理论创新、制度创新、文化创新等领域开展研究。同时，本专项对项目申报人的职称、学历学位、年龄等条件不做要求，可自由申报。

二、申报须知

(一) 基本要求

项目申报单位、合作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：

1、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或者河北省所属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。省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。

2、项目申报单位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，有研发经费投入，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，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。

3、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，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，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。

4、项目组成员、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。

（二）相关事项

1、同一申请人最多申报1项。

2、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人员，不具备本次项目申报资格。

3、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不得重复、多头申报。

4、申报单位须对项目申请书中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。

5、归口管理部门要依据支持领域和申报条件等要求，择优推荐至科技厅。

6、自筹经费项目严格按《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管理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，实行归口管理、逐级申报。用户注册、项目申请书填报、单位审核、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等过程具体详见“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过程说明”（省科技厅网站 www.hebstd.gov.cn）“业务大厅”中“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”的“通知通告”栏目）。

四、受理时间

网上申报受理时间：2016年11月7日至11月30日。

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：2016年12月2日。

纸质材料受理地点：参见2017年度河北省相关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申报指南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1、项目申报咨询

参见2017年度河北省相关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申报指南。

2、软件咨询

联系电话：0311-85866036、85866037



(此件主动公开)